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4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陳昱君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昱君核發支付命令（112年度司促字第14468號），惟被告陳昱君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7,937元【計算式：147,673元＋利息264元（清償日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2年12月13日止，即 $36,011 \times (8/365) \times 6.75\% + 109,646 \times (8/365) \times 8.75\% = 264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＝147,93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鄭美雀